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6-00401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1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6-00401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为彻底消除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消防验收整改要求，保障全园师幼生命安全，经研究，实施10项消防隐患专项整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上应备注联系方式及有效邮箱）在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进行报名，确认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联系方式：19916111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9191411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志鹏

电话：191914111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清单所有内容；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3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3908129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投标方案

⑧供应商业绩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投标方案

⑧供应商业绩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提供电子版本一份，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3.1.3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电子版文件不做要求。

13.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

13.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包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口处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评审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应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每项最高得 2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应包含：①施工安全目标；②安全保证体系；③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每项最高得 2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施工安全目标；②安全保证体系；③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应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每项最高得 3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3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应包含：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项最高得 2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施工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应包含：①施工准备；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④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每项最高得 2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施工准备；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④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应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每项最高得 1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1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内容应包含：①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每项最高得 1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1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应急措施（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措施；内容应包含：①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②现场处理方案；每项最高得 1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②现场处理方案；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1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审内容 **保修承诺（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修承诺；内容应包含：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每项最高得 1 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1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经理部组成	15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1.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5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项目部组成（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书。需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

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号文件计收。

1.2 由成交供应商向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联系方式：19916111316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9191411108

邮　　箱：1439081295@qq.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范围及规模：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工程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主要工程内容为消防自喷、消火栓、火灾报警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3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承包人应做好的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九、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体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 3%。（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2.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3、竣工结算

3.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3.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

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一、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其他补充条款：

4.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工程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主要工程内容为消防自喷、消火栓、火灾报警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①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②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④选用的主材、辅材必须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⑤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

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附件：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工程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主要工程内容为消防自喷、消火栓、火灾报警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8、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三、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

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 版本编制。

2、材料价格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6 期及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部分主材价格参考当时市场平均价。

五、计算说明：

1、未说明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合　　计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1.1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1.2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火灾报警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2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火灾报警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消火栓					
1	030901002001	消火栓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热浸锌镀锌钢管 3.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255		
2	030901002002	消火栓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热浸锌镀锌钢管 3.规格:DN65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33		
3	030904001002	管道支架	[项目特征] 1.材质:型钢 [工作内容] 1.制作 2.安装	kg	270		
4	030901017003	蝶阀	[项目特征] 1.类型:蝶阀 2.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30901012001	室内消火栓	[项目特征] 1.型号、规格:SG18D65Z-单栓 2.附件材质、规格:消火栓箱内设DN65消火栓个，19水枪1支:长 25m,直径 DN65内村里水龙带条:长30m水带直径 DN25,喷嘴口径 Φ6的轻便消防水龙卷盘一个,消防按钮一个 [工作内容] 1.箱体及消火栓安装 2.配件安装 3.水压试验	套	16		
6	030901012002	试验消火栓	[项目特征] 1.名称:试验消火栓 2.型号、规格:SG18D65Z-单栓 3.附件材质、规格:消火栓箱内设DN65消火栓个，19水枪1支:长 25m,直径 DN65内村里水龙带条:长30m水带直径 DN25,喷嘴口径 Φ6的轻便消防水龙卷盘一个,消防按钮一个、含压力表、阀门组件 [工作内容] 1.箱体及消火栓安装 2.配件安装 3.水压试验	套	1		
7	030912001001	灭火器MF/ABC5	[项目特征] 1.形式:手提式 2.规格、型号:灭火器MF/ABC5 [工作内容] 1.本体放置	具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BC0025	管道沟开挖及恢复	[项目特征] 1.管道沟开挖及恢复。 2.弃渣外运	项	1		
		自喷					
9	030901001001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150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126.86		
10	030901001009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125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28.48		
11	030901001002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69.2		
12	030901001003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80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46.6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30901001004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65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70.2		
14	030901001005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223.97		
15	030901001006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40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111.42		
16	030901001007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326.8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30901001008	喷淋管道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内外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压力试验 3.冲洗 4.管件安装	m	1101.7		
18	030904001001	管道支架	[项目特征] 1.材质:型钢 [工作内容] 1.制作 2.安装	kg	1659.06		
19	030901005001	喷淋头68℃	[项目特征] 1.名称:喷淋头68℃ 2.材质、型号、规格:DN25 [工作内容] 1.安装 2.装饰盘安装 3.严密性试验	个	579		
20	030901005002	喷淋头93℃	[项目特征] 1.名称:喷淋头93℃ 2.材质、型号、规格:DN25 [工作内容] 1.安装 2.装饰盘安装 3.严密性试验	个	47		
21	030901007001	水流指示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水流指示器 2.型号、规格:DN150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4		
22	030901009001	减压孔板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减压孔板DN150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30901017001	信号阀	[项目特征] 1.类型:信号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4		
24	030901017002	泄水阀	[项目特征] 1.类型:泄水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4		
25	030704001001	自动排气阀	[项目特征] 1.名称:自动排气阀 2.规格:DN25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1		
26	030901010001	末端试水装置	[项目特征] 1.规格:DN25 [工作内容] 1.安装 2.水压及放水试验	组	4		
27	030901006001	报警装置	[项目特征] 1.名称:湿式报警阀 2.型号、规格:DN150 [工作内容] 1.安装	组	1		
		系统调试					
28	030901019001	水灭火系统管道调试	[项目特征] 1.系统形式: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 [工作内容] 1.系统调试	系统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自喷、消火栓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1105005001	消防电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配电箱 2.安装方式:每层楼一台 [工作内容] 1.安装	台	4		
2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线管 2.材质:JDG钢管 3.规格:DN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穿引线 3.接地	m	1859.79		
3	030412003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N-BYJ-2X4mm2 [工作内容] 1.配线 2.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40		
4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N-BYJ-2X2.5mm2 [工作内容] 1.配线 2.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256.83		
5	030412003003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N-RYJS-2X1.5mm2 [工作内容] 1.配线 2.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1566.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30905001001	感烟火灾探测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感烟火灾探测器 [工作内容] 1.底座安装 2.探头安装 3.校接线 4.编码	个	118		
7	030905001002	感温探测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感温探测器 [工作内容] 1.底座安装 2.探头安装 3.校接线 4.编码	个	7		
8	030905004001	消火栓报警按钮	[项目特征] 1.名称:消火栓报警按钮 [工作内容] 1.安装 2.校接线 3.编码	个	16		
9	030905004002	带火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项目特征] 1.名称:带火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工作内容] 1.安装 2.校接线 3.编码	个	10		
10	030905006001	声光报警器	[项目特征] 1.名称:声光报警器 [工作内容] 1.安装 2.校接线 3.编码	个	10		
11	030905009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扬声器) [工作内容] 1.安装 2.校接线 3.编码	个	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30911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项目特征] 1.调试:火灾报警 [工作内容] 1.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火灾报警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6-00401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等级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要求填写，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七、投标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名称）的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 月___ 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